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訊，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就承租辦事處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合約。

由於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訊，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就承租辦事處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合約。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撮錄並載列如下。

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各方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北京中訊（作為承租人）。

租賃期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當租賃期間即開始時，若干單位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享有免租期。

北京中訊於目前合約期限屆滿時，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有權利但並無責任按相同條款再續簽多三年租賃合約。

物業

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二號雅安國際大廈三個樓層的單位(地下一層D01單位、第一層部份101單位及第二層部份201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100平方米及十個停車位。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約50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63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開支。

在簽訂租賃合約的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付相當於約三個月租金之按金及6,500,000元人民幣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用作抵扣由北京中訊從租賃期間開始時起計應支付之租金。

租賃合約項下應付的租金根據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作為釐定之公平基準。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合約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已考慮到在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租金水平。由於北京中訊可以在物業租賃合約期間開始之前及若干物業單位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免租期進行裝修，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之安排乃公平及合理。

訂立租賃合約之原因

本集團在北京現有辦事處之租賃合約即將到期，考慮租金在更新租賃合約時加幅，不再被視為對本集團具有成本效益。本公司認為，有鑑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建築物業服務及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租賃物業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租賃合約之條款，包括租金及付款條款（包括按金和預付款項）為正常之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該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乃執行董事亦為SJI之董事，彼等自願放棄董事會批准租賃合約決議案之投票。

建議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根據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由北京中訊應付之租金總額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上限金額	2,910,000元人民幣	6,099,000元人民幣	6,099,000元人民幣	1,525,000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3,637,500港元) (附註1)	(相等於約7,623,750港元)	(相等於約7,623,750港元)	(相等於約1,906,25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免租期適用於地下一層及第二層之物業單位。
2. 目前之租賃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終止

北京中訊或出租人可以以提前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租賃合約。當其中一方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按金以不計利息發還予北京中訊，以及預付款項尚未使用任何部分（用作抵扣終止合約前應付之租金後）應當退還予北京中訊。決定終止租賃合約一方將向對方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倘若出租方決定發出終止租賃合約之通知，出租方在違約金之上將另外支付北京中訊餘下租賃期間以時間比例計算所花的裝修費。

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北京中訊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租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開發及應用系統集成，及目前為SJ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SJI一間連繫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賃合約」	指	北京中訊及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合約
「出租人」	指	福建聯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Fujian Liand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根據租賃合約之有關物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二號雅安國際大廈包括三層個樓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100平方米及十個停車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中訊」	指	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SinoCom Computer System (Beijing) Co., Lt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SJI」	指	SJI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57.06%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公司之正式名稱為日文。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以8元=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琴井啟文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及左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